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雅靜
電話：7995678#3083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0556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修正辦法(隨文轉入)

(52750745_11205566500A0C_ATTCH1.odt、52750745_11205566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佳怡專員(電話：02-7736789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